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9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

被告 黃吉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北簡字第499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若遲延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按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息新臺幣(下同)102,593元未清償。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上申

01 請專用申請書、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
02 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消費明細等件為證(見北院卷第15
03 頁至第69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事
04 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5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
09 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曾小玲